

梅县市粮食志



MEIXIANSHI
LIANGSHI JUZHUBIAN



梅县市粮食志

(内部发行)

梅县市粮食局
梅州市梅江区粮食局 编纂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

梅 县 市 粮 食 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 辑 梅县市粮食志编写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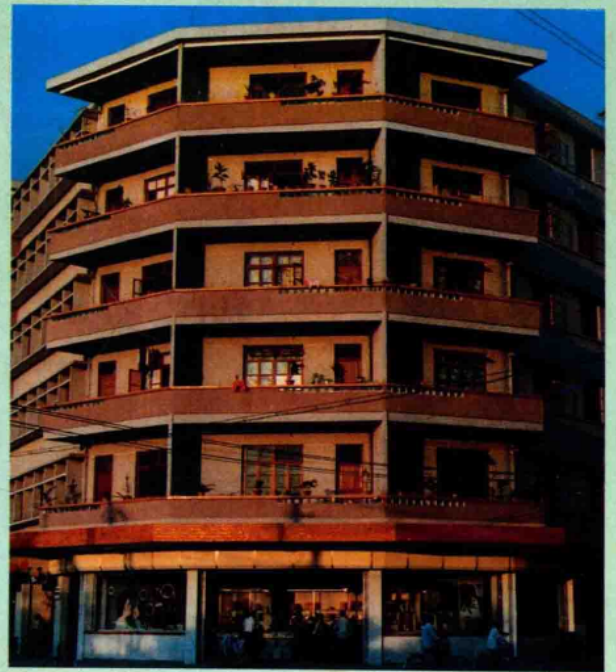
印 刷 梅州市印刷厂承印

规 格 16 开 本 印 数 1050 本

时 间 1988 年 12 月



梅县市粮食局办公大楼



南区粮所中心粮站商场大楼

深圳华南观赏生物开发中心园林式办公楼



画眉



乳鸽



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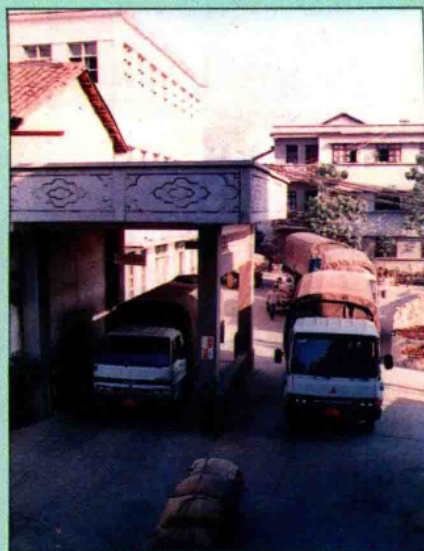
锦鲤



盆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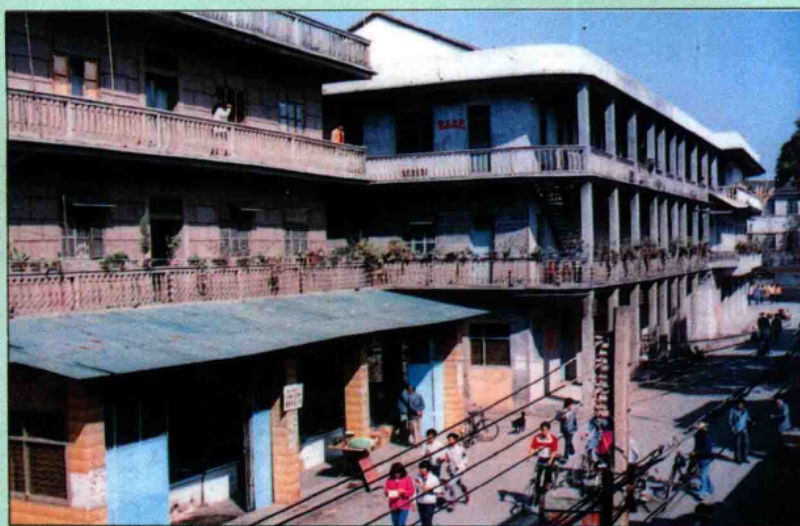
梅城赤炭岗仓库全景



组织粮食运输



丙村粮油综合商品门市部



丙村粮所扩建的粮食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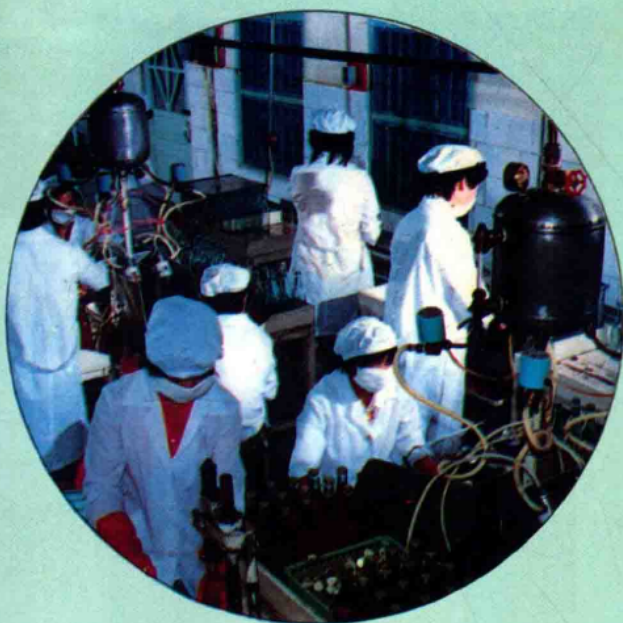
长沙种养场一角



中区粮所三站食品门市部



马麻炭面干厂波纹面干生产线



市粮食综合服务公司橙乐汽水生产线



赤炭岗粮食加工厂新面粉车间



南区粮所食品加工作坊



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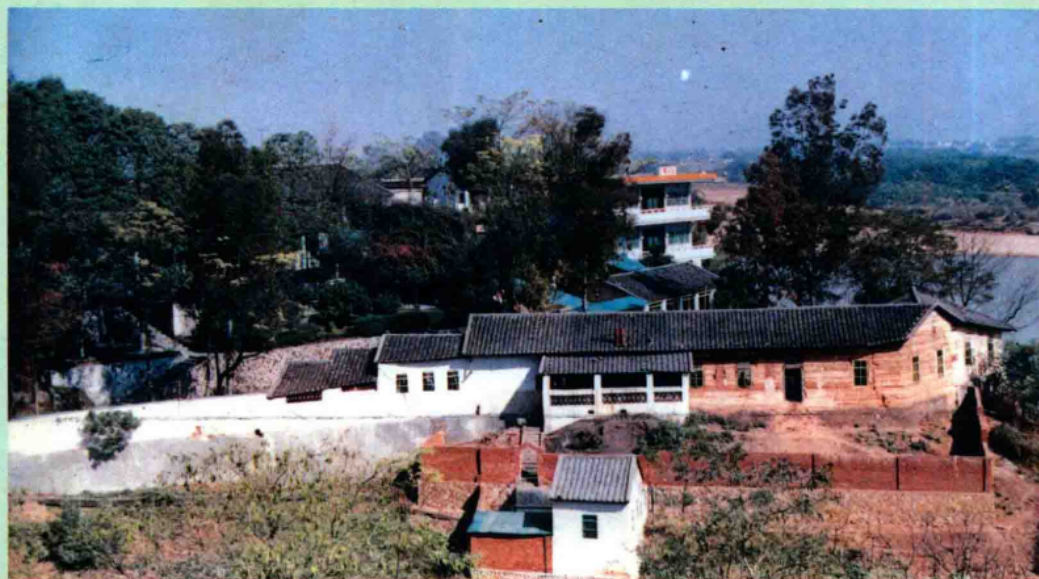
文体活动



印刷车间



种植的香大蕉



梅县市粮食学校全景



梅县市粮食局幼儿园保教楼



位于东郊粮所的老干部宿舍楼

《梅县市粮食志》编纂班子

主任顾问：谢华中

副主任：李学伟 韩颖儒

常务顾问：朱炽林 廖鑫源

主编：黄居森
责任编辑：

副主编：张 忠

编辑人员：徐 莹 刘坤泉

资料搜集：廖 明 刘雪萍

摄影：潘其华

封面设计：谢赞柱

图表设计：黄居森 徐 莹 刘坤泉 廖敬泉

照片插页：广东画报社

校 对：刘坤泉 张坤生 刘志清 黄国川

编 审：曾海丰 林 训 刘添源 廖鑫源

批准单位：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图 片	
序 言	谢华中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记	(12)
附 梅县市粮食系统所辖单位分布图	
市区粮食企业示意图	
第一章 粮 政	(25)
第一节 清代粮政	(25)
第二节 民国粮政	(25)
第三节 新中国粮政	(28)
一、行政管理机构	(28)
二、应时机构	(37)
三、党团组织与群众团体	(40)
第二章 征 购	(63)
第一节 清末赋粮征纳	(63)
第二节 民国田赋征收	(64)
一、征实、征借和附加	(64)
二、验收标准与尝田完赋	(66)
第三节 游击区的粮食筹集	(67)
一、没收	(67)
二、征募	(68)
第四节 建国后粮食征收	(70)
一、征粮	(70)

二、购粮	(72)
第五节 建国后的粮油收购	(72)
一、统购	(72)
二、超购	(79)
三、合同订购	(80)
四、议购	(81)
五、地方附加粮	(82)
六、其它收购	(84)
第三章 供 应	(94)
第一节 清末商贾	(9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私营粮商	(94)
一、商号分布	(94)
二、经营手段	(99)
三、雇佣工人	(100)
附记 一、民国时期的两次大粮荒	(100)
二、民国年间的平糶与赈济	(102)
附录 革命联络点——粮店	(104)
第三节 建国后的粮油供应	(105)
一、统销前的供应	(105)
二、定量、定销	(109)
三、特需供应	(117)
四、支援生产用粮	(119)
五、工商行业用粮	(128)
六、粮油议销	(129)
七、集市贸易	(130)
八、供应管理	(132)
第四章 价 格	(143)
第一节 粮油价格种类	(143)
一、稻谷、大米、杂粮	(143)

二、油脂、油料.....	(145)
三、豆类商品.....	(145)
四、副产品及饲料.....	(146)
五、粮油食品.....	(146)
第二节 粮食商品的议价.....	(147)
第五章 储 运	(159)
第一节 清代的仓房和解运.....	(159)
第二节 民国的仓储和拨配.....	(160)
第三节 建国后的粮油储存和调运.....	(166)
一、保管与防治.....	(166)
二、“四无”粮仓.....	(173)
三、仓管器械.....	(176)
四、安全保卫.....	(177)
五、调拨运输.....	(178)
附 梅县市粮食流向图	
梅县市粮油、饲料、综合商品购销点线图	
第六章 加 工	(186)
第一节 粮油加工.....	(186)
一、私营加工业.....	(186)
二、国营加工业.....	(190)
三、社会加工业.....	(198)
第二节 饲料和代农加工.....	(203)
第三节 粮油食品加工.....	(206)
一、粮食系统的粮油食品加工.....	(206)
二、非粮食系统的粮油食品加工.....	(207)
第七章 管 理	(210)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10)
第二节 经济核算.....	(212)
第三节 农村粮油管理.....	(221)

第四节 工作纪律.....	(224)
第五节 职工队伍建设.....	(226)
第八章 基本建设.....	(229)
第一节 粮仓、网点建设.....	(229)
第二节 公共设施.....	(233)
第九章 人 物.....	(235)
一、先进集体.....	(235)
二、先进个人.....	(236)
附记 粮食大事续记.....	(236)
附录	
一、粮食谚语、联话.....	(238)
二、重要政策文件选辑.....	(241)
(一) 1949年梅州地委颁布早造征收公粮暂行办法.....	(241)
(二) 1955年梅县人民政府关于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布告.....	(243)
(三) 梅县市人民政府关于1985年粮食、食油合同定购计划的通知.....	(245)
三、本志书资料主要来源.....	(247)

编 后 话

附：梅县市粮食系统1987年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成果展览图片

序 言

谢 华 中

《梅县市粮食志》经过两年多时间的编写，终于出版问世了。它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在新时期如何做好粮食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众所皆知，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毛泽东同志说过：“人是每天要吃饭的”，“吃饭是第一件大事”。人们常说：“一朝无粮兵马散”。可见，粮食乃国计民生之本，是宝中之宝。

我县客家先民，自中原南迁，辗转来梅，居住于穷山僻壤，胼手胝足，勤耕细作，历尽艰辛，然终不得一饱。清代及民国时期，由于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的弊端，加上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袭，使全县人民长期处于饥寒交迫之中。过去梅县民间流传有这样一句话：“年年有荒月，夜夜有五更”、“糠菜半年粮”，这是旧社会的真实写照。

新中国成立后，粮食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确立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党和人民政府把至关重要的粮食管理紧紧地掌握在国家手中。通过打击投机、稳定粮食市场，迅速建立起社会主义国营粮食商业。在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大力支持和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在粮食分配和流通上，国家采取统购统销，随后在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在城市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安排好城乡人民的生活。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疏通粮食的流通渠道，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粮食工作由单一的管理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进而向开发性经营型扩展，达到“一业为主，综合经营”，种、养、加、产、供、销配套成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年比一年好。国家还不断调整粮食政策，做到统筹兼顾，合理收购和分配，从而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粮食产量获得大幅度的增长，大部份地区的温饱问题已经得到基本解决，昔日以杂粮、稀粥为主食的广大农民已摆脱贫困，生活大大改善。

梅县市历史上未曾编修过粮食志书。新编《梅县市粮食志》，本着观今鉴古，详今略古，服务当代，启迪后人的原则，忠于史实，不虚美，不掩过，如实地记述了近百年来梅县

粮食方面的历史，记载了胜利和曲折，成绩与失误，以利于总结经验教训，摒弃不符合社会发展的粮食经济观，找出缺粮之地应当为之奋斗的正确方向。

《粮食志》书能如期出版，是各方通力合作的结果。衷心感谢上级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耕耘，精心编写。我相信，读者在阅读本志之后，将会有所获益。

无农不稳，无粮则乱。粮食工作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工作中的首要问题。我殷切希望全市粮食工作者，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同心同德，发奋努力，开拓前进，使粮食工作更上一层楼。值此《粮食志》出版之际，借志书一角共勉。

谨序

1988年7月

凡 例

一、《梅县市粮食志》(下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地方性之特点。

二、本志记事上溯至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下限到1985年。断限后至成书时发生的大事要事,用“附记”载入全章之后。

三、本志书按照“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着重记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过程,并以此时限作为正文中建国前后的称谓。建国前的历史纪年,运用我国历史上各个朝代年号时,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概用公元纪年。

四、行政区划和历代机构编制的称呼,粮食流向的地名和粮食行业术语,遵从历史习惯。

五、本志体例采用章、节、目结构,全书共九章、二十六节、四十三目。篇首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全书约十七万字,并随文附有图表和照片100多幅。

六、本志体裁,有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横分门类,纵向记述,纵横结合,采用语体文记述。各章节内容有交叉时,从各章的特点出发,叙述有所侧重。

七、志书中的统计数字、数量、重量、容量、价格、汇率、比率、时间、长度、面积、其它量值和图表,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数,个别行文按规定用汉文书写。

八、书中所载的度量衡单位,建国前按当时的习惯称呼,加注换算释文,便于稽考。建国后的重量,一市斤以上的统一使用公制,一市斤以下的,从习惯,或用克,加注释。人民币一律以新币计算。地图根据广东省测绘局1982年内部出版的《广东省县图集》绘制,未按比例,内有图例。

九、本志书的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字形音标、标点符号以197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修订重排本为统一标准。文中所用科学技术术语、名词、名称,以有关方面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统一的,则从本部门的习惯。

十、本志人物章,按“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建国后在开展粮食购销工作活动中,被评为省以上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列表收入人物章。

概 述

梅县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居韩江上游。东邻大埔，西界兴宁，南连丰顺，北接蕉岭，东北连福建上杭、西北与平远接壤，地处闽粤赣边之要冲。境内山峦起伏，是广东省47个山区县（市）之一，向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全市土地总面积3017.4平方公里，山地约占80%。总耕地419868亩，其中水稻面积321936亩，总人口740577人，其中农业人口571437人，每个农业人口平均耕地0.73亩。

建国前，由于土地私有制，耕作技术落后，粮食产量不高，据1941年县政府编印的《梅县概况》记载：1940年，全县粮田316757亩，年产稻谷100万市担、麦25万市担、粟数千担、甘薯20余万市担。主要食粮约足四个月之需。每年约不敷粮食30万石（每石以180司码斤计），不敷之数全靠邻境龙川、五华，以及赣省余米接济，仰给洋米数量亦复不少。至1949年，全县稻谷总产亦不过188万市担。

解放前，粮食均由私人经营，县有大米行，圩镇有粮店，也有兼营粮食的商家。抗日战争爆发后，尤其潮汕沦陷后，海道受阻，洋米进口被堵，粮价猛涨，加之潮属各县原来全仰洋米接济的，转而在兴梅地区购销粮食，经营粮食私商大量增加，粮食的流通渠道被私营粮商所垄断。1947年，仅有2万余人口的梅城镇，便有私营粮商115家，还有7间半机械化的私营粮食加工厂。其时，梅城私商设有粮食公会。粮商利用“收新花”、“买青苗”等手段，串行压价购进米粮，并趁三荒四月之机哄抬粮价。1943年春荒，不到半个月，每石大米由1千余元涨至5千余元，甚至还限量出售，每铺一天仅卖数石，每户准买一升，规定数量卖完后即行关门停市，购米贫户，后至者，往往望门兴叹。虽然，荒月期间，民国政府借出部份地方储粮，或动员殷实士绅、海外侨胞捐款购粮平糶和赈济，但均无济于事。如1943年3月春荒期间，全县39个乡镇共领到平糶米536石，每甲只能分到1斗。又如1949年春夏荒，梅县平糶会由江西筠门岭、会昌和福建上杭等地办米平糶，然贫民每人一次亦仅买2升大米。其时亦有泰国华侨两次赈米500余包运抵梅县，而每甲仅得10斤。杯水车薪，依然不能救济饥饿线上的贫苦人民。经常处于饥谨贫困和备受盘剥的农民，为求生存，求解放，解放前，曾进行反饥饿和反对“三征”（征兵、征粮、征税）的斗争，40年代初爆发过松口抢米风潮。

(一)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粮食生产和购销工作。建国初期，贯彻“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于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方针，1950年5月1日，成立兴梅粮食分公司，并委托供销社代购代销粮食，对粮食实行严格的管理，采取掌握粮源，限制粮商，稳定粮价等措施，保障军需民食。1951年春、夏荒时，国家粮食部门储存了1000余万公斤粮食，由国营粮店和供销合作社代销店统一时间，以低于市价5%的价格销售，向私营粮商展开了一场平抑粮价的斗争，有力地打击粮食投机，稳定市场物价。1953年冬，粮食统购统销后，粮商大部份转入其它商业，部份改为粮食代销店。1956年2月，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1间私营联营粮食代销店转为国营企业，有13家私营粮食加工厂亦转为国家领导下的公私合营企业，1958年秋全部转入国营。从此，粮食的购、销、调、存、加统一由粮食部门经营，形成统一的粮食市场。

建国初期的粮食征收实行“粮多多出，粮少少出”的原则，规定公粮任务全县每年平均不超过总产的13%。1953年12月，依照11月23日政务院颁布的命令，全县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粮食统购任务由省分配到县，县逐级分配到乡，组织农民交售。次年，全县在大购粮运动中，共购起粮食3416.17万公斤，但当时由于存在评产过高和压低免购粮，多购了一些“过头粮”。1954年至1958年，分别贯彻随征带购，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粮食包干，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免，三年不变等政策，粮食局势趋向稳定。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左”倾错误指导下，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盛行，出现1959年的粮食高征购，当年共购起粮食4986万公斤，比跨1954年度的大购还多购1570万公斤。

1961年，贯彻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后，改正高征购的错误，减轻了农民负担。1965年，实行粮食“一定三年”的政策，合理调整任务，继续解决负担畸轻畸重的现象，执行“绝对不购过头粮”的原则，让农民休养生息。规定农村每人每月平均口粮水平15公斤的缺粮队免购，15公斤为起购点，20公斤以上的适当增购。是年，全县比1964年共调减任务276.5万公斤，减销9万公斤。粮食“一定三年”的政策一直执行到1971年，其间也实行粮食超产、超购、超奖的三超措施（简称超购粮）。70年代超购